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孝春

---

任富增

---

李后群

年 月 日